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SER.C/ABSTRACTS/7  
12 Jul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 目录

|                                        | <u>页次</u> |
|----------------------------------------|-----------|
| 一. 与《联合国货物销售公约》(《销售公约》)<br>有关的判例.....  | 2         |
| 二.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法》)<br>有关的判例..... | 10        |
| 三. 补充资料.....                           | 11        |

####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定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传播这类资料的系统工作一部分。关于此系统工作的特点及其作用，参见《使用者指南》(A/CN.9/SER.C/GUIDE/1)。

除非另有说明，本摘要均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应当注意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

版权©1995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制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是：美利坚合众国 N.Y.10017 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一. 与《联合国货物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90: 《销售公约》 49(1)(a); 78; 84(1)

意大利: Pretura circondariale di Parma, sez.di Fidenza;77/89

1989 年 11 月 24 日

Foliopack Ag 诉 Daniplast S.p.A.

原件意大利文

未公布

英文报告载于: [1995]UNILEX(这是一个关于《销售公约》的判例收集系统, 由跨国法律出版公司 Irvington-on-Hudson 纽约以书面和电子形式发表, 版权: 意大利比较和外国法律研究全国研究理事会/中心), D.89 - 7

原告瑞士买方向被告意大利卖方订货。订单中请求在此后 10 至 15 天内交付货物。事隔大约两个月之后, 在请买方确认其订单之后, 卖方开出购货价格并向买方保证在一周之内发送所有货物。两个月过后, 买方仍未收到货物。因此, 买方向卖方发出通知, 取消订单并要求退还价款。卖方承认, 在收到买方的取消通知之后才把货物交付给承运人, 而交付的货物仅为部分订货。买方拒绝接受延迟交付的部分货物, 由于卖方未退还购货价款, 买方提起诉讼, 以卖方违反合同为由要求宣布合同无效。买方还要求连同利息和损失赔偿费退还购货价款。

法院认为, 根据当事人的声明和行为, 合同自确认订单之时起即告订立, 卖方有义务在此后的一周内发送所有货物。据认为, 卖方延误发送货物, 以及卖方在订立合同后两个月才交付三分之一出售的货物, 按《销售公约》第 49(1)(a)条的规定足以构成根本违反合同。

法院认为, 买方有权宣告合同无效并追回已支付给卖方的全部购货价款。法院未参照《销售公约》, 而按意大利的法定利率将应退还价款的利息判给买方。与《销售公约》第 84(1)条中有关应计利息的时间的规定不同的是, 法院认为应从宣告合同无效之日起支付利息。由于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买方遭受任何其他损失, 法院未给予任何进一步的损失赔偿费。

判例 91：《销售公约》 31； 67

意大利： 宪法法院； 465

1992 年 11 月 19 日

F.A.S. Italianas.n.c.-Ti.Emme s.n.c.-Pres.Cons.Ministri(Avv.gen.Stato)

原件意大利文： Giurisprudenza Constitutionale,1992,6,4191

英文报告载于： [1995] UNILEX, D.92-27

有人在意大利宪法法院上提出，《意大利民法典》第 1510 条第 2 款规定，卖方通过把货物交给承运人履行交货的义务，因此默示运货风险由买方承担，这与《意大利宪法》第 3 条规定的平等原则不符。事实上，根据《意大利民法典》第 1228 条中载明的一般规则，承运人应被看作是卖方的代理人，卖方应对代理人的行为负责。

宪法法院驳回了这一论点，主要依据是，《意大利民法典》第 1510 条第 2 款反映了国际上普遍接受的规则，为此明确提到了《销售公约》第 31 和 61 条。

判例 92：《销售公约》 1(1)(b)； 6

特设仲裁庭—佛罗伦萨

1994 年 4 月 19 日

X 公司诉 Y 公司

意大利文节录载于： Diritto del commercio internazionale 1994(8.3-4),861

Cappuccio 的评述载于： Diritto del commercio internazionale 1994(8.3-4),861

英文报告载于： [1995] UNILEX,D.94-9

意大利卖方和日本买方订立的一项供应皮革和/或纺织服装的合同载有一条款，规定该合同“只受意大利法律的管辖”。

仲裁庭以多数赞成作出裁决，《销售公约》不适用于该合同，一方面是因为日本尚未批准《销售公约》，另一方面是因为该合同本身只受意大利法律的管辖。仲裁庭认为，当事人选择意大利法律等于默示排除《销售公约》（《销售公约》第 6 条）。

其中一名仲裁法官持不同意见，认为《销售公约》可以适用，因为选择意大利法律即证实当事人打算根据《销售公约》第 1(1)(b)条适用《销售公

约》，而不是根据《销售公约》第6条所作的声明。

判例 93: 《销售公约》 1(1)(b);7(2);53;58;61;74;78  
工商企业联邦总会国际仲裁庭—维也纳; SCH-4366  
1994年6月15日  
原件德文  
未公布  
英文报告载于: [1995] UNILEX,D.94-12

1990年和1991年,奥地利卖方与德国买方订立了销售辊轧金属薄板的合同。初签合同规定,货物至迟于1991年3月“按汉堡离岸价格”交付。此后,卖方允许买方分批收取货物。买方转卖了货物,每次收到票据后都需立即支付价款和仓库费。买方收取了其中一些货物,没有付款,并拒绝收取其他货物。根据该销售合同中载明的仲裁条款,卖方提起仲裁诉讼,要求支付价款。另外,卖方还要求赔偿损失,包括因向第三方出售买方拒绝接受的货物而造成的损失。

唯一的仲裁人认为,由于当事人选择了奥地利法律,该合同应受《销售公约》的管辖,作为公约的缔约国,《销售公约》是奥地利的国际货物销售法(《销售公约》第1(1)(b)条)。

关于已交付但尚未付款的货物,仲裁人认为,卖方有权得到其价款(《销售公约》第53和61条)。关于卖方为减轻其损失而销售的货物,仲裁人认为,卖方有权、而且可以推定有义务减轻其损失(《销售公约》第77条)。因此,认为卖方有权得到合同价格与替代销售价格之间的差额。

仲裁人还认为,应从付款到期之日起计算价款的利息(《销售公约》第78和58条)。由于当事人的协定要求买方在收到票据之后付款,应从收到此种票据之日起计算利息,而票据是在签发每张票据之后的十天内收到的。

仲裁人还认为,由于利率是一个受《销售公约》管辖、但尚未由该公约明确解决的事项,应当本着《销售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来解决利率问题(《销售公约》第7(2)条)。参照《销售公约》第78和74条,仲裁人认为,全额赔偿是《销售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之一。还认为,在商业往来关系中,卖方可因付款延误而借助于银行贷款,利率按本国对付款货币通用的利率计算。此种货币既可以是卖方国家的货币,也可以是当事人商定的任何其

他一种外国货币。仲裁人认为,适用统法社的《国际商业合同原则》第 7.4.9 条将得出同样的结果。裁定的利率是卖方国家(奥地利)对付款货币(美元和德国马克)采用的平均优惠利率。

判例 94: 《销售公约》 1(1)(b);7(2);16(2)(b);29;74;78

工商企业联邦总会国际仲裁庭—维也纳; SCH-4318

1994 年 6 月 15 日

原件德文

未公布

英文报告载于: [1995] UNILEX,D.94-11

奥地利卖方和德国买方订立了一项销售辊轧金属薄板的合同。货物应按“罗斯托克离岸价格”分批交付,采用专门的出口包装。在收到头两批货物之后,买方立即将货物出售给比利时的一家公司,后者又将这批货物运给葡萄牙的一家制造商。制造商认为这批货物有缺陷,拒绝接受其余的货物。德国买方向奥地利卖方发出货物不符合合同规格的通知,但卖方拒绝支付赔偿费,声称未及时通知。买方根据同卖方订立的合同中载明的仲裁条款提起仲裁诉讼。

唯一的仲裁人认为,由于当事人选择了奥地利法律,该合同受《销售公约》的管辖,作为该公约的缔约国,《销售公约》是奥地利的国际货物销售法(《销售公约》第 1(1)(b)条)。

据认为,买方没有遵守关于检验货物和通知不符情形的特殊要求,当事人在合同中规定这些特殊要求是对《销售公约》第 38 和 39 条的部分变动。买方在交货后 6 个月才向卖方发出货物有缺陷的书面通知和一份国际公认的公司出具的专家报告书,而根据该合同的规定,本应在交付货物之后立即(或至迟在交货后两个月内)这样作。

关于买方提出的论点一即卖方已放弃其以不符情形通知不及时为辩护借口的权利,仲裁人认为,一方当事人放弃这种权利的意图必须明确加以规定,而此案的情形并非如此。但据认为,卖方被禁止以此作为辩护借口,因为卖方的行为使买方相信卖方不会以此作为辩护借口(例如,在收到通知之后,卖方仍继续请买方提供关于申诉情况的资料,并为达成解决办法而进行谈判)。仲裁人认为,虽然《销售公约》未明确地解决不容反悔的问题,但

不容反悔构成了《销售公约》所依据的一项一般原则(“违背事实”;《销售公约》第 7(2)、16(2)(b)和 29(2)条)。

仲裁人以货物不符合同为由将损失费判给买方。关于利息,仲裁人根据判例 93 中提出的同样理由,裁定按买方国家(德国)对付款货币(美元)采用的平均优惠利率支付利息。

判例 95: 《销售公约》 1(1)(b);3(1);9(1)和(2);11;78;100(1)

瑞士: 巴塞尔市民事法院; P4 1991/238

1992 年 12 月 21 日

未公布

原件德文

德文摘要载于: Schweizerische Zeitschrift für 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äisches Recht 2/1995

奥地利卖方起诉瑞士买方, 要求支付纤维的购货价款。作为诉讼的佐证, 卖方提出, 当事人之间已根据瑞士买方寄出的一份订单和卖方寄出的一份书面确认书订立了货物销售合同。

法院认为, 卖方寄出确认书以及买方此后未作出任何反应, 反映了《销售公约》第 9(1)条所指的一种订立合同的惯例; 当事人已经以默示方式使这一惯例适用于他们的合同, 因为他们知道或本应知道根据奥地利和瑞士的法律这种确认的约束性质; 而且, 在纤维贸易中没有任何其他通用的特殊规则或惯例。此外, 法院认为, 互换确认书符合当事人之间已确立的作法, 根据《销售公约》第 9(2)条此种作法具有约束力。

法院命令买方支付购货价款, 利率为 9%, 这一利率是确认书的一般规定中说明的比率, 尽管这一利率比奥地利的贴现率高出 3.5%, 但据认为符合适用的奥地利法律。

判例 96：《销售公约》 87

瑞士：沃州法院； 01 93 1308

1994 年 5 月 17 日

未公布

原件法文

德文摘要载于：Schweizerische Zeitschrift für 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äisches Recht 2/1995

瑞士的一个工业机器买方要求采取临时措施，请德国卖方将卖方保留在其房舍的装置存放在第三方的库房中，这样作对机器的运转是必要的，机器虽已交付，但尚未支付全部价款。卖方援用《销售公约》第 87 条，提出买方应承担将该机器存放在库房中的费用。

法院认为，《销售公约》可以适用。但法院认为，只要法院的命令符合该州的诉讼程序规则，在存放费用问题上法院就不受《销售公约》的约束，因为这只是程序问题，而《公约》只适用于实体性法事项。

判例 97：《销售公约》 1(1)(a);3(1);7(2);38;39;78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院； HG930138。 U/HG93

1993 年 9 月 9 日

未公布

原件德文

德文摘要载于：Schweizerische Zeitschrift für 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äisches Recht 2/1995

意大利的家具卖方起诉瑞士买方，要求支付购货价款。买方声称家具有缺陷，但既不接受卖方补救缺陷的建议，也不支付购货价款。

据认为，《销售公约》在此适用，因为当事人的营业地在不同的缔约国（《销售公约》第 1(1)(a)条），而且此案涉及的是供应拟制造或生产的货物的合同，这种合同相当于货物销售合同（《销售公约》第 3(1)条）。

法院认为，《公约》中以暗示方式规定，买方需证明存在缺陷，并需在合理时间内发出货物不符合合同的通知（《销售公约》第 7(2)、38 和 39 条）。法院的调查结论认为，买方未能履行其举证义务，即使买方曾有权依赖于货

物不符规格的规定，买方仍丧失了这一权利。法院命令买方支付购货价款，按可适用的意大利法律规定的利率支付利息(《销售公约》第 78 条)。

判例 98: 《销售公约》 1(1)(b);38-40

荷兰: 鲁尔蒙特法院; 900336

1991 年 12 月 19 日

Fallini Stefano & Co.S.N.C.(意大利)诉 Fordic B.V.(荷兰)

荷兰文节录载于: Nederlands Internationaal Privaatrecht(NIPR)1992,394

英文报告载于: [1995] UNILEX,D.91-14

(Asser 研究所 Sumampouw 先生编写的摘要)

原告意大利卖方要求支付售出并交付给被告荷兰的买方的干酪的价款。被告提出反诉，以货物不符合同规格为由要求赔偿损失和削减价格。

法院适用荷兰的国际私法，认为《销售公约》可以作为意大利的法律适用，因为意大利是订立合同时卖方的营业地所在国(《销售公约》第 1(1)(b)条)。法院认为，合理性或给予通知的时间取决于有关货物的性质，在本案中，法院认为，买方在交付货物后不久即把干酪不符合同规格的情形通知给卖方，在法院看来，由于干酪是一种容易变坏的食品，这段时间是合理的(《销售公约》第 38 和 39 条)。

法院还认为：买方没有把缺陷的性质通知给卖方，即说明干酪已经生虫；所谓干酪已冷冻而且未在合同中说明，不足以成为不检验货物的理由。据认为，为了使卖方无法依赖于《销售公约》第 38 和 39 条，买方必须证明他的指控，即卖方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冷冻时干酪已经生虫(《销售公约》第 40 条)。法院认为，如果买方能够满足举证要求，就有权根据《销售公约》第 50 条削减购货价款。

判例 99: 《销售公约》 1(1)(b);78;100

荷兰: 阿纳姆法院; 1992/182

1993 年 2 月 25 日

P.T.van den Heuvel(荷兰)诉 Santini Maglificio Sportivo di Santini & CS.A.S.(意大利)

荷兰文节录载于: Nederlands Internationaal Privaatrecht(NIPR)1993,445

英文报告载于: [1995] UNILEX,D.93-6

(Asser 研究所 Sumampouw 先生编写的摘要)

原告意大利服装制造商要求支付售出并交付给被告荷兰一时装零售商的服装的价款和利息。针对原告的要求,被告试图以收费过高、货物不符合规格和原告违反合同造成损失为由提出反索偿。

法院认为,依照荷兰的国际私法,在订立合同时《销售公约》可以作为意大利法律适用(《销售公约》第 1(1)(b)和 100 条)。法院允许被告以收费过高和不符合规格提出反索偿要求,理由是,任何一方当事人都没有对另一方的票据提出质疑。但是,关于索赔要求,法院认为,《销售公约》不能解决反索赔要求,因此依照意大利法律拒绝了这一要求。

法院认为,被告在支付购货价款上违约,并命令被告支付购货价款的余额和利息(《销售公约》第 78 条)。

判例 100: 《销售公约》 (1)(b);78

荷兰: 阿纳姆法院; 1992/1251

1993 年 12 月 30 日

Nieuwenhoven Viehandel GmbH(德国)诉 Diepeveen-Dirkson B.V.(荷兰)

荷兰文节录载于: Nederlands Internationaal Privaatrecht(NIPR)1994, 268

英文报告载于: [1995] UNILEX,D.93-26

(Asser 研究所 Sumampouw 先生编写的摘要)

卖方德国公司对买方荷兰公司提出起诉,要求支付售出并交付给买方的一批活羊的购货价款和利息。买方提出,合同已因活羊不便于屠宰而无效。

法院认为, 依照荷兰的国际私法, 在订立合同时《销售公约》可以作为生效的德国法律适用(《销售公约》第 1(1)(b)条)。对于活羊是否便于屠宰的问题, 法院认为无关紧要, 因为根据合同只需称量活羊的重量, 而这一点是与合同相符的。法院将全部购货价款判给卖方, 另外还加上利息。据认为, 法院根据德国法律来确定《销售公约》中未解决的利率问题, 这样作是合理的, 因为当事人同意用德国货币付款, 而且无论如何, 依照荷兰的国际私法, 德国法律是可以适用的(《销售公约》第 78 条)。

## 二.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法》)有关的判例

### 判例 101: 《仲裁法》 1(3);11(3)(a)

香港: 香港高等法院(法官 Leonard)

1995 年 1 月 27 日

Private Company “Triple V” 股份有限公司诉 Star(Universal)股份有限公司和 Sky Jade 股份有限企业集团

原件英文

未公布

### (秘书处编写的摘要)

原告是俄罗斯一家公司, 从被告一香港的两家公司一买入一些电视机和微波炉。按照合同, 应在俄罗斯交货。合同规定在香港仲裁。原告声称, 电视机根本没有交货, 交付的微波炉也有缺陷。当事人未能就指定仲裁人的程序取得一致意见, 原告请法院依照《仲裁法》第 11(3)(a)条指定仲裁人。第二位被告提出, 他不是合同的当事方。

法院认为, 按照《仲裁法》第 1(3)条的定义, 此案涉及国际仲裁, 而且有当事人之间出现纠纷的初步证据, 因此指定了唯一仲裁人。至于事实上并未签署合同的第二位被告, 法院认为第一位被告是他的代表, 因此裁决, 在任何情况下, 是否根据第 16(1)和(3)条对该仲裁人的管辖权提出质疑应由第二位被告自行裁量。

### 三. 补充资料

#### 判例 55 - 56

德文登载的摘要: Schweizerische Zeitschrift für internationales und Schweizerisches Recht(SZIER)5/1993,653。

#### 判例 60

英文登载的节录: [1993] 1 Hong Kong Law Digest J11。

#### 判例 1-8、 21-26、 45-56 和 79-86

英文报告分别载于: [1995]UNILEX(D.91-5,D.91-10,D.89-2,D.89-5,D.89-1,D.90-3,D.93-15,D.93-2,D.93-20,D.91-7,D.91-1,D.92-8,D.92-20,D.93-3,D.91-3,D.92-10,D.94-2,D.94-3,D.94-4,D.94-5,D.94-7,D.94-10,D.94-17,D.94-18)。

#### 判例 39-41、 57、 60-64、 76 和 78

英文报告分别载于: [1992]The Arbitration and Dispute Resolution Law Journal (ADRLJ)235,[1992]ADRLJ240,[1993]ADRLJ100 and [1994]ADRLJ 49,295,307,291,290,298。

\* \* \*